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志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文溪等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17,6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1,5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